**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4日**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1

一、总则 3

二、比选文件 4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8

六、评比 9

七、授予合同 14

第二章 合同文件 17

合同条款 18

一、合同内容 19

二、合同服务期限 20

三、质量要求 20

四、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20

五、造价咨询服务费 21

六、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23

七、权利和义务 25

八、违约责任 27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0

十、争端解决条款 30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30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 32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33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45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54

第四章 评比办法 56

一、综合评分办法 56

二、总分计算公式 57

三、评分细则 57

四、中选标准 60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项目 |
| 2 | 项目范围 |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南宁北站铁路站房贵南场北侧桥下社会及网约车停车场、出租车蓄车场、非机动车停车场，南侧桥下公交蓄车场、大巴车蓄车场，以及与铁路站房出站通廊衔接的换乘通道，项目总规模49640平方米，其中社会及网约车停车场11099.59平方米，出租车蓄车场4922.98平方米，公交车蓄车场10534.05平方米，大巴车蓄车场3984.02平方米，非机动车停车场2037.07平方米，绿化工程1885.73平方米，换乘通道13419.34平方米，车场设备附属用房1757.22平方米。本项目含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消防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外接水电等（具体以实际委托代建内容为准）。 |
| 3 | 项目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主要工作：施工图预算审核编制、工程变更审核、人工材料调差审核、进度款审核、补充协议审核、索赔审核等管理工作，协助甲方与代建方核对施工图预算，建立工作台账；结算审核、配合结算工作，协助甲方与代建方核对结算等。（2）其他工作：参加与代建方的合同谈判，参加造价咨询管理工作相关的会议等。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计费方式 | 造价咨询服务费=（预算编审服务费+结算编审服务费）\*（1-下浮系数）。参照《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2-202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单位名单通知》（南财投审﹝2022﹞72号）文件：（1）预算编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建安造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各专业难度系数。（2）结算编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建安造价×各专业难度系数×分段计费系数×1.5‰。 |
| 6 | 上限控制价 | （1）上限控制价为14.1051万元（2）比选申请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上限控制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比选处理。 |
| 7 | 报价方式 | （1）报价方式：浮动幅度值报价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上限控制价×（1—下浮系数）。（2）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合同期限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
| 9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内容。（2）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至少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2019年1月1日起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揽过（已完成或正在执行）单个合同工程造价1亿元及以上且咨询合同额1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业绩或分包业绩）。**注：以上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或有业主盖章确认的成果文件关键页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3）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颁发的土建类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土建类专业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及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造价咨询工作10年及以上年限，至少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务**（如业绩相关的合同文件中所描述的职务名称与本项目要求的职务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如委托人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4）技术负责人要求：须具有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颁发的安装类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安装类专业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及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造价咨询工作8年及以上年限，至少担任过一个类似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安装专业负责人或安装组组长职务**（如业绩相关的合同文件中所描述的职务名称与本项目要求的职务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如委托人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5）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6）比选申请人须为《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2-202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单位名单通知》（南财投审﹝2022﹞72号）文件中公布的2022—2024年度南宁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或结算协审服务单位，具体详见后附名单。（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的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地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nngdjt.com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11 | 比选有效期  | 6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中选后提交电子版）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B座5楼小会议室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2024年 3月 12 日上午9:00-9:30 |
| 15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 2024年3 月 12 日上午9:30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B座5楼小会议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 17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8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无比选保证金。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20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周工 0771-2778977 |
| 21 | 其他事项 | 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1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见前附表第3项所述。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9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5.****申请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6.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解释**

 7.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8.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9.****申请比选报价**

 9.1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0.****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10.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最低人员配置、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10.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1.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四章。

 11.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8）比选申请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1.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人业绩表；

（2）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3）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4）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5）其他……

 11.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

 11.5比选申请人需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60天内有效。

  **13.比选保证金**

13.1 比选保证金：无

**14.****比选答疑**

 14.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4.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两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5.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6.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6.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6.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7.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7.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比**

  **18.评比委员会**

18.1 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3名专家组成。

 18.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8.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员，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比选申请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比选申请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9.评比**

19.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比会议，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比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5项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9.2评比会议程序：

19.2.1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比选人验证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19.2.2比选申请人退场

19.2.3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9.2.4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5由主持人当众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9.2.6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7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9.2.8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19.2.9评比结束

**20.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20.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20.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20.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0.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20.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20.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20.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20.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20.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不按本须知第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价格、服务内容、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

**（8）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每个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选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审结果或中选公告后3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的签署**

 24.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的任何比选和招标活动。

24.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附表：2022—2024年度南宁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或结算协审服务单位

|  |
| --- |
| **南宁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控制价、预算、概算协审服务（共44家）**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1 | 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 | 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 | 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5 | 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6 | 广西金钰工程造价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 7 | 广西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8 | 广西信达友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9 |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
| 10 |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11 |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广西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4 |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5 |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 17 |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8 | 广西方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19 |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20 |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1 |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22 |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
| 23 | 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4 |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5 |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26 |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27 |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8 |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29 | 广西君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0 |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
| 31 | 广西翔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2 | 广西远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33 | 定宇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34 | 中和金磊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35 | 广西金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36 |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
| 37 | 中咨宏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38 | 广西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9 | 广西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0 |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41 |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42 | 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3 |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
| 44 |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南宁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协审服务（共**45家）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1 | 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2 | 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 | 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5 | 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6 | 广西金钰工程造价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 7 | 广西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8 |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 9 | 广西信达友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广西新侨咨询有限公司 |
| 11 |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12 |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13 | 广西众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4 |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15 |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16 |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7 |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 19 |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20 |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1 |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2 |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23 |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4 |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6 |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27 |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8 |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
| 29 | 广西翔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0 | 定宇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31 | 中和金磊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32 |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33 |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4 | 广西金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35 | 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36 | 广西君安工程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
| 37 | 广西金广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38 | 元亨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39 | 广西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0 |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41 | 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2 |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 43 |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
| 44 |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5 |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第二章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工程第三方造价**

**咨询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 **合同条款**

委 托 人（甲方）：

受 托 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深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放管服”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投审﹝2020﹞52号）、《关于公布2022-2024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服务单位名单的通知》（南财投审﹝2022﹞72号）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编制、结算审核、结算配合等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预算审核编制

（1）根据代建合同、设计图纸、纪要文件、送审资料等文件，及时独立计算工程量和审核、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出具原始计算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审核。

（2）协助甲方与代建方核对施工图预算。

（3）对代建合同中约定可调整项目的预算进行审核，并建立相应台账及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2.结算审核

（1）督促代建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依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合同、竣工图、设计变更、洽商单、价差调整等资料严格审核代建方提交的结算资料的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准确性，确定数据资料之间的逻辑关系，审查和分析定额套用、综合单价组成、工程量计算、材料单价等内容，并在此基础上编制结算审核报告，提交甲方审核。

（3）协助甲方与代建方核对工程结算。

3.结算配合

根据甲方的需要，配合甲方的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对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解决，积极推进竣工结算工作完成。

4.其他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参加造价咨询管理工作相关的会议，参与甲方与代建方的委托代建合同补充协议（如有）的谈判、审核工作，参与进度款审核、索赔审核等管理工作。

**二、合同服务期限**

1.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2.提交编制成果时间：合同签订生效，甲方将必需的完整资料提供给乙方之日起15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审核编制初稿，代建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给乙方之后30天内提交结算审核初稿，其他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委托事项具体确定。如遇到非乙方原因影响编制工作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核实后，编制时间相应顺延。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四、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工程造价报告书、工程量详细计算书和相关成果资料（含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含建筑安装专业的广联达或其他图形算量文件或工程量计算书电子表格档、预算、结算软件导出版）。

2.造价软件采用广联达或博奥等，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Microsoft office软件。

3.预算、结算初稿、过程稿提交份数：纸质文件根据甲方需要而定，含可编辑电子文档1份。

4.最终报告提交份数：审核报告一式三份，纸质文档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执业印章，含可编辑电子文档1份。

5.提交地点：南宁市。

6.提交方式：由乙方送达甲方，并以签收为准。

**五、造价咨询服务费**

造价咨询服务费=（预算编审服务费+结算编审服务费）\*（1-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为 。

**1.预算编审服务费**

（1）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预算编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建安造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各专业难度系数。

（2）难度系数具体设置如下：

①市政道路、公路及土地整理项目，难度系数0.56；

②桥梁、房建、安装、仿古建筑、信息化，难度系数为0.84；

③货物采购、其他费用类，难度系数为0.5；

④其余项目，难度系数为0.7。

（3）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审定单项造价M（万元） | 控制价编制费计费标准（费率）‰ | 备注 |
| M<100 | 3 | 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
| 100≤M<500 | 2.1 |
| 500≤M<1000 | 1.65 |
| 1000≤M<5000 | 1.05 |
| 5000≤M<10000 | 0.6 |
| 10000≤M<20000 | 0.40 |
| 20000≤M<40000 | 0.30 |
| 40000≤M<60000 | 0.25 |
| 60000≤M<80000 | 0.20 |
| 80000≤M<100000 | 0.15 |
| 100000≤M<200000 | 0.10 |
| 200000≤M<300000 | 0.08 |
| 300000≤M<400000 | 0.06 |
| 400000≤M<500000 | 0.04 |
| 500000≤M | 0.03 |

（4）如按上述规定计算得出的编审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5）预算编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预算编审服务费超过60万元的，按60万元计。

**2.结算编审服务费**

（1）结算编审服务费如下：

结算编审服务费＝某工程项目审定工程建安造价×各专业难度系数×分段计费系数×1.5‰

（2）结算编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结算编审服务费超过60万元的，按60万元计。

（3）如按上述规定计算得出的结算编审服务费少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

（4）难度系数具体如下：

①市政道路、公路及土地整理项目，难度系数0.57；

②桥梁、房建、安装、仿古建筑、信息化，难度系数为0.69；

③货物采购、其他费用类，难度系数为0.45；

④其余项目，难度系数为0.63。

（5）分段计费系数设置如下：

|  |  |
| --- | --- |
| 送审结算造价M（万元） | 分段计费系数 |
| 公式一 | 公式二 |
| M<200 | 1.20 | 1.20 |
| 200≤M<500 | 1.00 | 1.00 |
| 500≤M<1000 | 0.90 | 0.90 |
| 1000≤M<3000 | 0.85 | 0.85 |
| 3000≤M<5000 | 0.75 | 0.75 |
| 5000≤M<10000 | 0.70 | 0.70 |
| 10000≤M<30000 | 0.68 | 0.60 |
| 30000≤M<50000 | 0.60 | 0.45 |
| 50000≤M<80000 | 0.55 | 0.30 |
| 80000≤M<100000 | 0.53 | 0.25 |
| 100000≤M | 0.50 | 0.20 |

**六、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与结算方式**

**1.合同价格**

（1）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含税总价为¥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税额为¥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审定工程建安造价为计算基数，按第五条计费规定计算最终的服务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该合同价格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编制审核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下浮系数不再调整。

（3）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政府有关部门不接审的，则经甲方审核后上报其上级公司审定的金额为准。

2.支付方式

（1）施工图预算审核编制费支付：乙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并提交甲方审核后支付暂定服务费的20%，协助甲方与代建方协商确认施工图预算后支付暂定服务费的20%。

（2）结算阶段造价咨询费支付：工程结算经甲方审定后支付暂定服务费的30%，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暂定服务费的10%。

（3）余款支付：本合同范围内工程合同竣工结算经政府部门审定后，进行本合同结算工作；本合同结算经审定后，根据结算结果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书面请款报告并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足额开具发票之日止，且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依据本合同及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向南宁市财政部门申请拨款。财政拨款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

**七、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预、结算编制、审核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编制工作，并将乙方在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2）有权对乙方编制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总体管理、监督，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组织审查，且有权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节点工期要求。有权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确保投入的人员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致。对乙方投入项目的工作人员到岗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增加项目相关服务人员。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编制报告。

（5）乙方送审的工作底稿未经其乙方内部三级复核审批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6）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造价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

（2）乙方有义务根据提供的编制资料实事求是依法编制，并出具合法的编制报告。

（3）乙方应严格按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及其他相关计价标准的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不得采用图集号节点描述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若国家有新的规定从其执行。

（4）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编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向甲方提交资料的要求按如下规定：

①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出具合法的编制报告。

②对于未执行《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并加盖乙方公章。

（5）乙方应高质高效地完成服务工作，及时回应、答复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

（6）协助甲方与代建方对数；协助甲方将结算报送至市财政局评审，对接协调市财政局，跟进评审进度，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市财政局对数。

（7）乙方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安排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咨询人员，并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人员的稳定，且须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负责。

（8）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项目的商业秘密。

（10）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11）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在服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2）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必须积极配合。

（13）按甲方要求参加与项目相关的工作会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至少有一人到场，如需进行工作汇报时，必须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汇报。

（14）在本项目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取得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审核、编制本工程项目预算、结算的，不能再为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代建方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因甲方原因中途中止编制审核服务工作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编制审核服务工作中止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5.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6.乙方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按《南宁铁路枢纽投资有限公司不良信用名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1）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工程预算、结算编制业务；

（2）与代建方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3）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4）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5）向代建方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6）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7.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资料的，出现第1次，甲方扣减20％的暂定服务费；出现2次，甲方有权扣减50%的暂定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8.乙方在本合同内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甲方将视其违约，并处以0.5万元/人的违约金，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其他咨询人员的，甲方将视其违约，并处以0.3万元/人的违约金。若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书面报甲方（须提供拟接替该岗位人员的相关资料，接替人员所具有的职称等级、各类资格证书不得低于该岗位原工作人员），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变更相应的工作人员。

9.乙方工作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1）对于每期的计量审核，乙方审核结果与甲方审核结果的偏差在±3%以上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2）对于施工图预算的审核编制，乙方结果与甲方审核结果的偏差在±3%以上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对于变更、调差、洽商、索赔等的审核，乙方审核与甲方审核结果的偏差在±3%以上的（含±3%），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4）对于结算的审核，乙方审核结果与甲方审核结果的偏差在±5%以上的（含±5%），乙方须向甲方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偏差在±3%以上（含±3%）±5%以下的（不含±5%），乙方须向甲方支付4000元/次的违约金。

（5）出现偏差但未达到以上4条的约定情况进行处罚的，若是因乙方单位主观原因造成的差错（偏差），乙方仍须向甲方支付500元/处的违约金；若已经按上述4条支付违约金，则不再扣罚500元/处的违约金。

以上“甲方审核结果”指：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定结果、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复审、抽查或甲方复核结果。

10.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在该项目执行中收到政府部门的整改要求、问题通报等负面评价的，甲方有权扣减20％的暂定服务费。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端解决条款**

1.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对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均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中的代建方指与甲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的一方。**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2.造价咨询人员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 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8. 比选申请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本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4、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5、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6、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委托人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7、其他……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工作年限 |  |
| 职称证书号程 |  | 注册证书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工程造价 | 项目周期 |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注册证程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备注：附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8. 比选申请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近5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项目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造价金额或建筑高度 | 项目类型 | 合同签约时间 | 已完时间（如没完成，填在实施过程） | 项目负责人 | 代理项目/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备注：类似项目业绩指2019年1月1日起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揽过（已完成或正在执行）单个合同工程造价1亿元及以上且咨询合同额1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业绩或分包业绩）。**以上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或有业主盖章确认的成果文件关键页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计。**】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2.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3.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4.比选申请人业绩表；

5.其他……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拟投入人员配置明细表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咨询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人员 | 取得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情况 | 取得造价员资格情况 | 职称 |
| 专业 | 时间 | 专业 |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资历及能力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工作年限 |  |
| 职称证书号程 |  | 注册证书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工程造价 | 项目周期 | 工程质量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人员工作的年限以毕业证书为准。】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工程造价行业年限 |  |
| 职称证书号程 |  | 注册证书号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备注：附技术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人员工作的年限以毕业证书为准。】

**（3）其它咨询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工程造价行业年限 |  |
| 个人简历 |
|  |

备注：附注册证书、职称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文规定，自2016年1月20日起取消了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职业资格，相关部门不再受理造价员注册、变更或续期手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是造价员的，仅提供资格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或造价员注册证书（未变更到本单位或已过期均予以认可），同时提供造价员的社保证明作为比选申请人单位人员的证明。

3.服务方案（由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本项目服务方案应包括比选申请人对项目的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总体服务方案、工作流程、保障措施、重点与难点分析、服务承诺、造价专业资料及软件等内容。

4.比选申请人业绩表

**企业近5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项目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造价金额或建筑高度 | 项目类型 | 合同签约时间 | 已完时间（如没完成，填在实施过程） | 项目负责人 | 代理项目/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备注：类似项目业绩指2019年1月1日起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揽过（已完成或正在执行）单个合同工程造价1亿元及以上且咨询合同额1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业绩或分包业绩）。**以上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或有业主盖章确认的成果文件关键页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计。**】

5.其他……

（封面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材料目录**

 1.报价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南宁北站路改桥桥下空间工程第三方造价咨询项目 | 1. 不含税报价

（单位：元） |  | 下浮系数： % |
| 2.税率（单位：%） |  |
| 1. 税金

（单位：元）  |  |
| 4.含税总报价（=1+3）（单位：元） |  |

注：上述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比选申请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第四章 评比办法

## 一、综合评分办法

评比委员会首先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应的评分细则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各自进行打分后进行汇总，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综合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且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比选评审小组讨论定档后进行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合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三、评分细则

1.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90分）

**技术部分评审表**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情况（6分) | 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务的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6分。（如业绩相关的合同文件中所描述的职务名称与本项目要求的职务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如委托人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 |
| 2 | 技术负责人情况（6分） | 担任过类似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安装专业负责人或安装组组长职务的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6分。（如业绩相关的合同文件中所描述的职务名称与本项目要求的职务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如委托人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 |
| 3 |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咨询人员配置情况（8分） | 1、拟投入本项目其他咨询人员配置要求：其他造价人员至少2人：均须具备土建类或安装类专业的注册造价员或注册二级造价师（如尚未获得证书的，须提供通过考试的合格证明材料）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造价咨询工作5年及以上年限。均参与过土建类或安装类造价咨询业务（需提供对应人员的履约证明文件，如业主证明或合同文件）。**注：以上所有人员的年限要求以毕业证书为准。**2、对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或经验业绩）按以下标准评审加分： 优[5，8]分：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配备的管理人员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2，5）分：人员满足项目需要，配备的管理人员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合格[0，2]分：人员满足项目需要，管配备的理人员经验及综合素质一般。  |
| 4 |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52分） | 总体服务方案（15分） | 内容具体，思路清晰，各项服务要求齐全、细致，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好[10，15]分；中（5，10）分；差[0，5]分。 |
| 工作流程（9分） | 重点对职责分工说明、工作开展流程、咨询工作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好[6，9]分；中,（3，6）分；差[0，3]分。 |
| 保障措施（9分） | 重点对技术保证措施、人员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好[6，9]分；中（3，6）分；差[0，3]分。 |
| 重点与难点分析（6分） | 服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到位，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好[4，6]分；中（2，4）分；差[0，2]。 |
| 服务承诺（6分） | 重点对服务质量承诺、服务质量接受审计部门和委托人内审机构指导和监督的承诺、保密措施承诺、服从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任务的分配与调整的承诺进行评价：好[4，6]分；中（2，4）分；差[0，2]分。 |
| 造价专业资料及软件（7分） | 对造价专业资料及软件齐备情况进行评价：好[5，7]分；中（2，5）分；差[0，2]分。 |
| 5 | 类似业绩（18分） | 比选申请人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6分，本项满分18分。**注：以上业绩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或有业主盖章确认的成果文件关键页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

2.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与计分规则 | 分值(m) |
| 1 | 比选报价 | 10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限控制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0≤m≤10 |
| 下浮0%（含）~1%（不含），得3分；下浮1%（含）~2%（不含），得6分；下浮2%（含）~3%（不含），得8分；下浮3%及以上，得10分。 |

## 四、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